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输送带
1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输送带10000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24 年 1 月 1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输送带10000平方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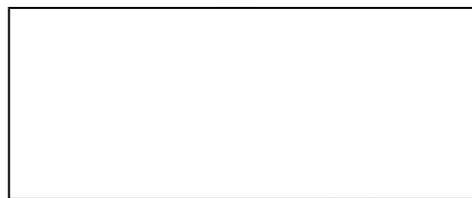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输送带10000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11月18日

打印编号：16986536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4e4k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输送带10000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炳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炳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炳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 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 准、结论和建议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 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 治理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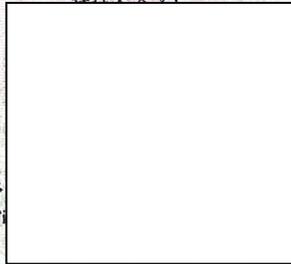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
出
Da
专
Pr
批
Ap

持证人签名:



签
Iss
签
Is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检测, 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审核;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1-02 16: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



证明时间

2024-01-02 16: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输送带 1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科技产业园 8 座 602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2 分 56.184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40.6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7.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本）》（国家开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橡胶带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8座602厂房，根据项目土地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4226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工业；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的纳污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地下水属项目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值行业。本工程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工程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能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及总磷，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发改体改〔2019〕1685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单元编码为 ZH44070520005），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5（YS4407053210058），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5），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区域布局管控	<p>①【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②【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p> <p>③【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p>	①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位于新会重点管控单元 2，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符合

		<p>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④【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⑤【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⑥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⑦【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域。</p> <p>②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p> <p>③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④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⑤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⑥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⑦项目不属于岸线禁止类。</p>	
	能源资源利用	<p>①【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②【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③【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④【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②项目不设锅炉；</p> <p>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无生产废水外排；</p> <p>④本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②【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③【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p>	<p>①项目为橡胶带制造，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p> <p>②项目不属于土壤禁止类，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废水以及污泥。</p>	符合

			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p>①【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②【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③【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①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对项目用水区域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采取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p> <p>②建设单位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并且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p>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5 (YS440705321005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07052310005)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该管控要求属于无关项。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项目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表 1-3 项目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为聚脂单丝、硅胶，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原辅材料。	符合
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1	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完毕后进行包装打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硅胶等非使用状态下保持外包装完整存放，防止材料裸露安放。	符合
2.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	项目硅胶等非使用状态下保	符合

		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持外包装完整存放，防止材料裸露安放或转移。	
2.3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有机废气的产生进行把控，对其产生环节工序进行“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	符合
2.5		其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p>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p> <p>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3.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为聚脂单丝、硅胶，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原辅材料。	符合
3.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施中水回用以及水循环利用。	符合
4、《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4.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为聚脂单丝、硅胶，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原辅材料。项目定型硫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5、《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5.1	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项目定型硫化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41m	符合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6、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6.1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等，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6.2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	项目属于橡胶带制造，不涉及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生产。	符合
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1	<p>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8、《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1	<p>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定型硫化、混炼及刮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41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9、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			
9.1	我市将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山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等6条河流列为黑臭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1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0.1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以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橡胶带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10.2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11、《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1)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1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完毕后进行包装打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硅胶等非使用状态下保持外包装完整存放，防止材料裸露安放。	符合
1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硅胶等非使用状态下保持外包装完整存放，防止材料裸露安放或转移。	符合
11.3	在混合/混炼、型炼/塑化/嫁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	项目定型硫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符合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0%。	
11.4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千 0.3m/s。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	符合
11.5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项目定型硫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 90%。有机废气处理后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符合
12、《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2.1	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选用低 VOCs 涂料，对定型硫化设备进行集气罩抽风，减少无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 经推荐治理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废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5 万元，选址于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科技产业园 8 座 602 从事输送带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227.6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37.65 平方米，车间楼层总层高约 4.2 米，产品方案为年产输送带 10000 平方米。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1F	成品及物料仓库		
		车间2F (夹层)	生产区：手工编织、混炼、贴合、加热定型（硫化）、修边、刮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北面，不设夹层，职工办公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1F，用于储存原辅材料、产品		
依托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12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项目混炼、加热定型（硫化）及封边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1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规范危废仓，位于车间东南面，占地约 3m ² ；建设一般固废储存区，位于车间东北面，占地约 5m ² 。			
备注*：建设单位对车间生产区域主体设二层夹层，则车间分为车间 1F、2F，层高均为 2.0m（夹层铺 20cm 纤维板），则夹层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内。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年产量	规格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输送带	10000 平方米	6~10 平方米/件	捆扎	仓库	200 件 (平均重量约为 32kg)

表 2-3 项目产品照片

产品	产品照片
输送带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1	聚脂单丝	0.5	10	吨/年	仓库	固态	卷材	/
2	硅胶	0.5	20	吨/年	仓库	固态	桶装	25kg/桶
3	白乳胶	0.025	0.1	吨/年	仓库	液态	桶装	25kg/桶
4	色母	0.005	0.03	吨/年	仓库	固态	桶装	5kg/桶
5	机油	0.025	0.150	吨/年	仓库	液态	桶装	25kg/桶
6	聚脂丝网	100	5000	平方米/年	仓库	固态	卷材	/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毒性/生态学	挥发成分	挥发比例
聚脂单丝、聚脂丝网	聚酯纤维、PET	聚酯单丝主要做托压膜线之用的产品。在环境温度 40°C~70°C 的情况下可以完全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几何尺寸不变。	无资料	/	/
硅胶	硅酸凝胶、硅橡胶	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硅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燃烧。孔容为 0.60-0.85ml/g，平均孔径为	无资料	/	/

		4.5-7.0nm，比表面为 450-650m ² /g。 比热 0.92KJ/kg°C，导热系数 0.63KJ/m.hr.°C，使用及加工温度范 围为-100~250°C。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 酯 50-55%、 水 30-35%、 其它 0-5%	乳白色液体；分解产物：CO、CO ₂ 。 白乳胶密度为 1.0g/cm ³ ，根据白乳 胶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为 ND，即挥发性有机 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则白乳胶挥发 性有机物按不利原则取检出限的 1/2 计，即 1g/L	无资料	非甲烷 总烃	1g/L
色母	50%~60%聚 硅氧烷、 10%~20%二 氧化硅、 40%~50%颜 料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 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燃烧分 解物主要为水、二氧化碳及二氧化 硅。外观为膏状物，无熔点和沸点， 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甲苯、 二甲苯和汽油，在一定条件下能发 生交联反应和解聚反应。	无资料	/	/
机油	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 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 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C，相 对密度<1。	无资料	/	/

本项目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按不利原则取检出限的 1/2 计，即 1g/L，对比《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应用领域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的 VOC 限量值：50g/L，项目所用白乳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产品。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规格	数量	主要工序
1	定型机	功率275kw	2 台	定型
2	皮带机	功率1.5kw	6 台	辅助
3	炼胶机	功率90kw	2 台	混炼
4	刮胶板	功率15kw	2 台	刮胶
5	加热板	功率150kw	3 台	加热

项目的产品为输送带，输送带的控制性工序为混炼，因此采用炼胶机进行核算输送带的产能匹配。

表 2-7 产能匹配分析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生产能力(t/次)	生产天数/天	每批次时间/h	每天批次/次	生产效率/%	估算产能/t	申报产能/t
输送带	炼胶机	2	0.03	300	2-4	2	80	28.8	20.03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 1 班制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2、水平衡分析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text{m}^3/\text{a}$ 。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9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9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00m^3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2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购置单层厂房并搭建夹层进行生产，本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10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功能
车间1F	1227.65	1227.65	设置仓库、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办公区
车间2F	/	/	夹层面积： 510m^2 ，生产区（二层夹层）
生产车间合计	1227.65	1227.65	/

项目位于新州美谷科技产业园内，南面紧邻 7 号厂房，东面为 9 号厂房，西面、北面均为空地，目前四至厂房均为空置。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输送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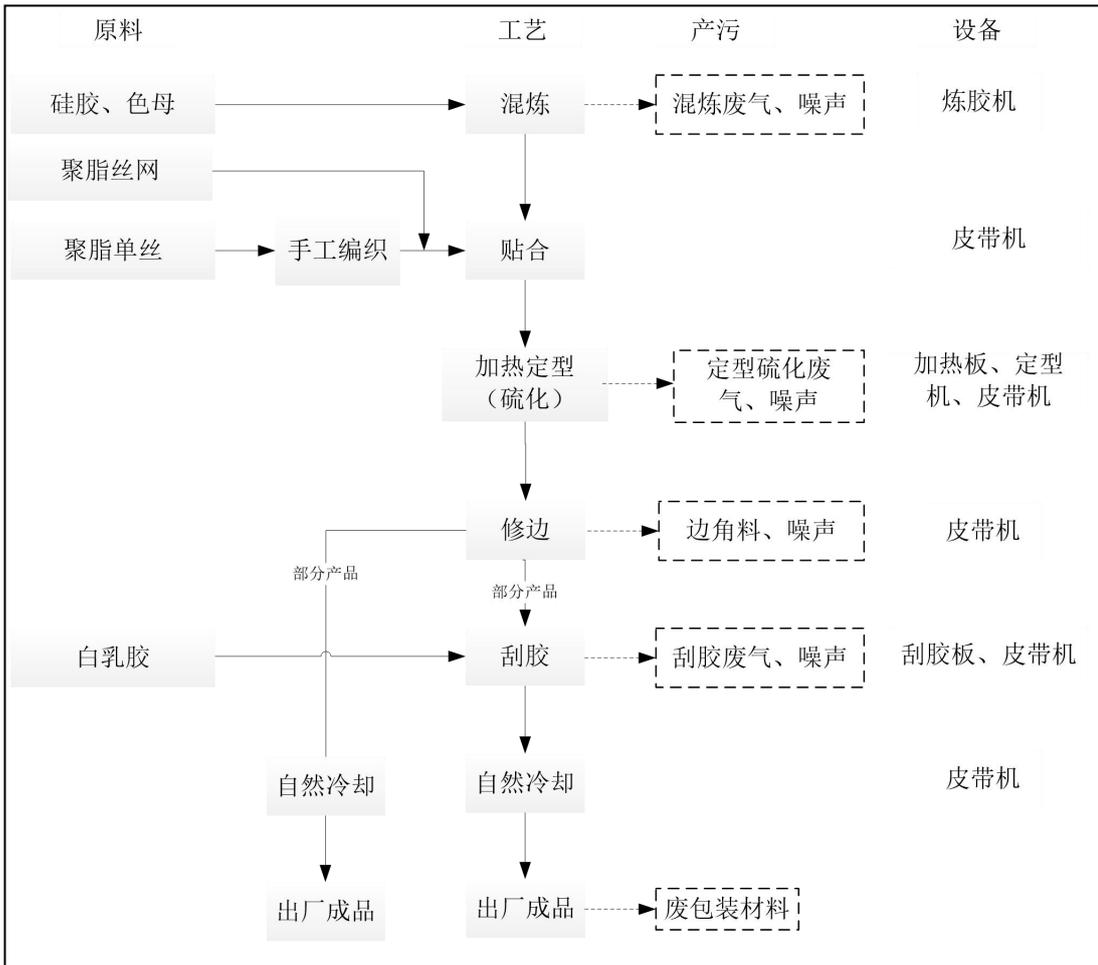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炼：项目混炼是通过炼胶机将硅胶原料与色母炼成混炼胶的工艺，硅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色母在胶料中均匀分散的过程，辅料呈分散相，胶料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及色母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辊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40℃，单次混炼时间约为15min。混炼工序能提高硅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及噪声。

手工编织：输送带以聚脂丝网作为骨架材料，部分外购，部分由聚酯单丝进行手工编织。

贴合：将混炼后的胶料按照估计骨架进行贴合辅料。

加热定型（硫化）：将贴合骨架后的硅胶料送入定型机中进行压辊定型，定型过程中设加热板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120℃。加热定型过程，已添

加了促进剂的半成品硅胶会发生硫化反应，因此贴合定型过程会产生定型硫化有机废气、噪声。

修边：从定型机中挤出的物料通过设备两侧刀片对成型皮带进行修边切割。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硅胶边角料、噪声。

刮胶：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输送带产品侧面进行刮胶，使输送带侧面骨架更耐磨，产品整体不易松散。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刮胶有机废气、噪声。

自然冷却：经定型、刮胶等工序后的输送带通过皮带机拉伸，在室温下自然冷却、晾干。冷却时长约为30min。

出厂成品：成品经包装后及可出厂外售。

产污环节：

表 2-11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混炼	混炼有机废气	/	机械噪声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手工编织	/	/	/	/
贴合	/	/	机械噪声	/
加热定型	定型硫化有机废气	/	机械噪声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修边	/	/	机械噪声	硅胶边角料
刮胶	刮胶有机废气	/	机械噪声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自然冷却	/	/	/	/
出厂成品	/	/	/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维修保养	/	/	/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表 3-1 2022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2	6	25	36	0.9	186	22	83%	3.18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6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6	160	不达标			
<p>由表 3-1、表 3-2 可见，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8，优良天数比例 83%，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p>									

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田金河，纳污水体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田金河为潭江支流，潭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田金河的监测结果。

表 3-3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断面名称	位置	河流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
潮透水闸	鹤山市	田金河	III	II	--
龙舟湖公园	新会区		III	IV	氨氮(0.00)、总磷(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田金河 2023 年第三季度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及总磷。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河发〔2023〕2 号），江门市持续深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潭江分段治理 2023 年度实施方案》，以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为核心，重点开展天沙河、沙冲河、公益水、新桥水、镇海水、太平河、长安河等 7 条支流综合治理，改善潭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我市 15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推进潭江重点一级支流综合系统治理，推动 36 条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451	-280	长安里	居民	200人	二类区	东南	468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5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执行限值
DW00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275mg/L	500mg/L	275mg/L
	BOD ₅	165mg/L	300mg/L	165mg/L
	SS	220mg/L	400mg/L	220mg/L
	氨氮	25mg/L	/	2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控制标准

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硅胶混炼及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刮胶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41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基准气量	2000 m ³ /t 胶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20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注：橡胶制品业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41m，高出周边建筑 3m，排放筒高度符合要求。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GB12348-2008）3类	65	55	dB(A)

	<p>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18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3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定型、炼胶	炼胶机、定型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1000	0.052	1.03	0.02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80	90	是	排污系数法	21000	0.005	0.1	0.002	2400
		无组织			/	0.013	/	0.005	/	/	/	/		/	0.013	/	0.005	2400
		非正常排放			21000	0.000044	1.03	0.022	/	/	/	/		21000	0.000044	1.03	0.022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混炼、定型硫化

项目混炼及定型硫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合计炼胶原料总用量为 20.0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一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一混炼、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则混炼及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 0.065t/a。

②刮胶

项目刮胶白乳胶年用量为 0.025t，根据白乳胶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则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按不利原则取检出限的 1/2 计，即 1g/L，白乳胶密度为 1.0g/cm³，则刮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025t/a。

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合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65t/a。

(3) 废气的收集处理

项目厂房整室密闭，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职工进出口处设软帘围挡，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中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方式，项目车间集气效率按 80%计。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510m²，层高 2.0m，则抽风容积为 1020m³，参照《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动力》中生产用房建议换气次数为 20~30 次/h，本项目取 20 次/h，则车间计算排风量为 20400m³/h、设计风量取 21000m³/h。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炼胶中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41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通过计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浓度 0.1mg/m³，排放速率 0.00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实}}}{\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实}}$ —实际排气量，m³；单个工作日实际排气量即为 168000m³=21000m³/h×8h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按 300d/a 计，混炼及定型胶料消耗量为 1.002t/d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单批次的胶料炼胶次数为混炼 13 次，定型 1 次，合计炼胶及定型次数 12 次。生产过程硅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Y_i 消耗量 t/d	炼胶及硫化次数	$Q_{总}$ m ³	$Q_{i差}$ m ³ /t	$\rho_{实}$ mg/m ³	$\rho_{差}$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混炼、定型	硅胶	0.868	13	168000	2000	0.1	9.677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炼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81662°	22.561246°	41	0.7	30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放口	半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10mg/m ³	2000m ³ /t胶（基准气量）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mg/m ³	/
NMHC	厂内	年/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6mg/m ³	1h 平均
				20mg/m ³	任意一次

			值		
非甲烷总 烃	厂界	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混炼、定型	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22	1.03	2	1	停工

(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定型及刮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开炼、定型及刮胶废气经整室收集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41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t/a。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类比法	90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90	/	2400
			COD		0.023	250		12%		0.020	220	
			BOD ₅		0.014	150		33%		0.009	100	
			SS		0.014	150		20%		0.011	120	
			氨氮		0.002	20		20%		0.001	1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

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90\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 COD_{Cr} 220mg/L、 BOD_5 100mg/L、SS 120mg/L、氨氮 16mg/L。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	275
	PH							6-9	
	BOD_5							165	
	SS							220	
	氨氮							2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自行监测要求。

废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500t/d。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进水先通过粗格栅、细格栅以及曝气沉砂池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无机物以及漂浮物。然后再经过水解酸化+AAO 生物池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利用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分解有机物质，脱氮除磷；再通过高效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进一步去除 SS 及 TP，然后通过消毒渠把细菌及微生物也被杀灭，最终达标排放。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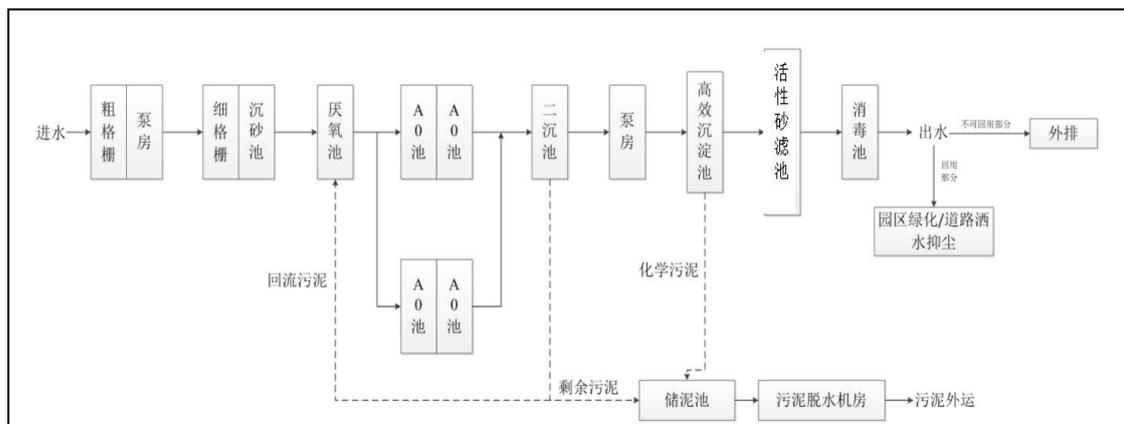


图4-1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严者，其中出水 COD、氨氮两项指标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体标准，然后排至排入至田金河。

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5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90m³/a、0.3m³/d，仅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

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6%。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0~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定型机	2	75-80	车间 2F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30	8h/d
皮带机	6	75-80			30	8h/d
炼胶机	2	75-80			30	8h/d
刮胶板	2	60-65			30	1h/d
加热板	3	60-65			30	8h/d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改扩建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周边200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不因项目落成受到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裁剪	硅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1-001-09	/	固态	/	0.10	袋装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0.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1-001-07	/	固态	/	0.10	袋装		0.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5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1-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0.447	袋装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0.44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291-041-49	/	固态	T、In	0.006	袋装		0.006	
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91-214-08	矿物油	液态	T、I	0.135	桶装		0.135	
原料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矿物油	固体	T	0.025	/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0.02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备注：腐蚀性 (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固体废物核算过程：</p> <p>①边角料</p> <p>项目修边过程中会产生硅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 千克/吨-胶料，则硅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291-001-09，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p> <p>②废包装桶</p> <p>项目使用的机油桶、白乳胶等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0%，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p> <p>③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固体原材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291-001-07，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p> <p>④废机油</p> <p>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3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291-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p> <p>⑤废活性炭</p> <p>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47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纤维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则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约为 0.313t/a。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0.4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447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p> <p>⑥废过滤棉</p> <p>项目废气治理会经设施配套的过滤棉过滤水汽及颗粒物，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更换频次约为每月 1 次，单片废滤棉重量约为 0.5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6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p>
----------------------------------	--

291-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⑦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名，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表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形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危废仓	1m ²	固态	0.6m ³	年/次
2	废机油	危废仓	0.5m ²	液态	0.5m ³	年/次
3	废过滤棉	危废仓	1m ²	固态	0.5m ³	年/次
合计			2.5m ²	/	1.6m ³	/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害特性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活性炭	HW49	291-039-49	0.447	废气治理	固体	VOCs	毒性	1 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291-041-49	0.2	机械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毒性	1 年	
3	废过滤棉	HW17	291-214-08	0.006	废气治理	固体	VOCs	毒性	1 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5、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主要成分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机油	矿物油	0.150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仓库
2	废机油	矿物油	0.135	2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3	废活性炭	碳、有机物	0.447	200		
4	废过滤棉	/	0.006	200		

经核算， $Q=0.002379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废仓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3) 分析结论

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输送带10000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科技产业园8座602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2'56.184"	纬度	22°33'40.64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机油、废活性炭位于危废暂存仓；机油位于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以及项目液体原料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废活性炭以及项目液体原料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化学品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活性炭包装袋、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废活性炭以及机油等液体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仓、化学品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p>3)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 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 减少伤亡。</p>
	<p>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p>
<p>6、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 基本不会发生沉降; 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 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厂区及周边土壤均已实现地面硬底化, 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室跟踪监测。</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8、生态</p> <p>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 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经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 15m 排气 筒 (DA001) 高空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 要求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_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设项目厂 界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新会 智造产业园大泽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 声设备进行消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控制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仓、化学品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 定期检查废活性炭包装袋、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废活性炭以及机油等液体原料发生泄漏时, 让危废仓、化学品仓保持通风, 并带上防护装备, 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 泄漏出来的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 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3)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 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 减少伤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并自行组织验收, 填报相关信息,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8	/	0.018	+0.018
废水		COD	/	/	/	0.02	/	0.02	+0.02
		BOD ₅	/	/	/	0.009	/	0.009	+0.009
		SS	/	/	/	0.011	/	0.011	+0.01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10	/	0.10	+0.10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废过滤棉	/	/	/	0.006	/	0.006	+0.006
		废包材料	/	/	/	0.1	/	0.1	+0.1
/		包装桶	/	/	/	0.025	/	0.025	+0.0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447	/	0.447	+0.447
		废机油	/	/	/	0.135	/	0.135	+0.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